附件1

**大冶市人民医院医药代表来院接待流程示意图**

医药代表在官网下载《医药代表登记备案表》（附件2）、《医药代表廉洁承诺书》（附件4）线上提交给归口科室进行备案。

无备案

各医药代表首次约见相关科室和在规定时间之外约见相关科室的，线上向相关科室提交《医药代表预约来访登记表》（附件3），需提前与归口部门预约接待时间，否则不予接待。

拒绝接待

完成建档备案的医药代表，每月第二周和第四周周二，携带身份证到归口科室洽谈业务，各科室做好接待台账管理。

接待台账归档，负责接待的工作人员整理接待资料归档备查。

备注：所有在我院进行从业活动的医药代表均需根据业务划分在相关科室登记备案，未提前备案的一律不予接待。